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邱春梅

被告 洪婷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婷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立即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離，依卷附之系爭房屋113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內容，可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,7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賠償300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4,700元（計算式：644,700元+300,000元=944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